为“她”撑起法治晴空

通讯员 陈逸舟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2023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由过去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为妇女提供更为精准有力的保护。

为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近年来宁波法院在惩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行为、家事审判改革、司法救助等领域筑牢法治屏障,为“她”撑起法治晴空。

向家暴擎起司法利剑

女子林某与男子王某2009年结婚,婚后有了小乐。王某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林某施暴,小乐为保护母亲也被拳打脚踢,身心遭受严重伤害。为此,林某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立即依法裁定,禁止王某实施家庭暴力,并在走访调查确认情况属实后,依法判决准许双方离婚。

2020年至2022年,宁波法院共针对女性发出57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宁波多家基层法院打出反家暴“组合拳”。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知名家事纠纷化解品牌“宋大姐”工作室设立“共享法庭”,与街道、派出所签订《反家暴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在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固定证据、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等领域建立实时协作交互。

在家事纠纷中给予关怀

2003年,大鑫与小丽登记结婚,育有一对双胞胎女儿。2008年初,大鑫与小艳相恋,并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还生了两个儿子。小丽辛勤工作负担家庭开支、抚养女儿长大,大鑫却仅支付少量生活费用,电话不接、有家不回,小丽无奈之下报案。2020年,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重婚罪判处大鑫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处小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2020年9月,大鑫起诉离婚,小丽则要求其赔偿,并给予经济补偿。北仑法院经审理依法准予离婚,酌情判定大鑫给予小丽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酌情判定大鑫对小丽进行赔偿。大鑫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年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启动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心理疏导,建立财产申报制度,完善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创设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并出台关于在审理离婚案件中适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实施意见;慈溪市人民法院与市妇联共建“慈法有爱 共享共护”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并成立“木兰天平”工作室;宁海县人民法院与县妇联出台《关于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家事调解、调查的指导意见》,并整合“金石榴”女律师维权团队与“春风化雨”调解服务队共同参与。

向困境妇女传递司法温度

唐大姐驾驶电瓶车与胡某驾驶的货车相撞,经交警大队认定,胡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唐大姐为了治病,几乎掏空所有积蓄,可丈夫打工收入不稳定,家中还有三个年幼子女需要抚养,而胡某前期垫付2万余元后,就没了下文。唐大姐在检察院的支持起诉下,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诉请要求胡某和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10万余元。

象山法院主动建议她递交先予执行申请书,并迅速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要求保险公司先行支付8万元。后经法官主持调解,被告履行了协议全部内容,检察院还为唐大姓申请了1.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2022年以来,宁波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司法援助+慈善基金”救助体系作用,共救助266人,发放739.65万元。余姚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涉家事纠纷妇女儿童“经济关爱”工作实施细则》,引导相关人员通过“解纷直通车”申请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经济关爱”资金。

温州公安助力“海外抢单”

本报记者 蓝莹 实习生 叶戈
通讯员 翁一芳

本报讯 为护航温州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促进中外人员交流交往,近日,温州市公安局宣布推出六项保障出入境政策落实的便利措施,自2023年1月8日起实施。

记者了解到,温州公安特地开展“海外抢单”护航行动,在出入境大厅设立企业商务专窗,专门引导、专人受理,为紧急出国商务开通绿色通道。另外,对赴港商务的企业人员进一步放宽签注条件,确有需要的,提供一年多次商务签注,并为企业提供“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的网办和即办服务,企业可通过“温警在线”小程序和窗口两种办理方式,实现立等可取。

依托“温州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为来温从事商业贸易等境外人士开通多项办事功能及便民服务。此外,为在温外籍人才办证提供便捷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在温就业外国人提供出入境管理局、外专局联合推出的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服务,并为来温商贸外国人申请贸易签证延期、换发、补发提供加急程序办理。对有紧急入境事由的外国人,可由邀请单位(个人)向市公安局机场口岸签证签注处提出申请,在被邀请的外国人抵达口岸前完成签证预受理。

此次便民措施也为来温台胞提供暖心服务,对于抵达机场口岸未办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胞,开通加急办证通道,只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即可随到随办。

为满足群众出入境需求,温州公安将持续开展“就近办、自助办、预约办”服务,办证群众可在全市所有出入境受理点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鼓励出国(境)旅游、访友等人员提前预约办证。目前,各县(市、区)受理窗口全部开通智能签注设备,方便群众办理港澳旅游签注,并为工作日无法办证人员,推出周六“不打烊”预约办证服务。

优秀作品展播

一个家庭,两个守护者。父亲曾诚是一名狱警,接到疫情防控指令后赶回单位参与抗疫;儿子曾勇琦是一名高三学生,独自在医院照顾病危的奶奶。机缘巧合之下,儿子在网上看到拐卖信息,想起父亲正在办理的案件,便想着帮助寻找,于是父子俩一起寻找监内罪犯被拐卖的女儿。那么被拐卖的女儿能否寻回?病危的奶奶能否好转?心理矫治能否唤起罪犯内心的良知?

欢迎扫码观看第十一期展播作品,第四届平安浙江“三微”比赛微电影类三等奖作品——浙江省金华监狱带来的《守护》。影片改编自一段发生在大墙内外的真实故事,采用双线叙事的手法,讲述了父子俩在不同领域共同守护人世间的温暖。

扫一扫,看片吧!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3日

(2022)浙0225民初5982号

杨克华(四川省犍为县铁炉镇安南村6组54号公民身份号码511123197208011976)本院受理原告象山爵溪光平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与被告杨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9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象山爵溪光平食用农产品经营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717元,减半收取358.5元,由原告象山爵溪光平食用农产品经营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410号

朱小梅(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告朱村下处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22122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小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小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22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5.73%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止,扣除已支付的70.33元;罚息自2022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8.59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的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59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朱小梅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26元,由被告朱小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356号

廖天宝(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宝路63号大院2栋201,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6907253012)本院受理原告应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3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应杰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50元,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由于你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3破8号

遂昌县人民法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浙1123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26日指定浙江开弘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5日前向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汇到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的帐户。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七弄一号202室 邮政编码:323300 联系电话:13857045607,联系人:范律师。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遂昌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遂昌县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浙江瀛高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330006931 7)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自即日起注销。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律师事务所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瀛高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3日

仲裁公告

杭州歪歪滴斯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周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25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9日下午15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仲裁公告

杭州吴同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詹少陆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17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14日下午13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